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梁雅琪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4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4469A00_ATTCH1. pdf、0094469A00_ATTCH2. pdf、
0094469A00_ATTCH3. pdf、0094469A00_ATTCH4. odt、0094469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客語友善環

境，請位於該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學校（含機關館
所），對外服務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5991號及教
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70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吳若瑄，聯絡電
話：02-8995-6988#30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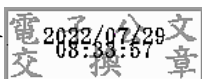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
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
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
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
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
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
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
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7/29



1110005123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